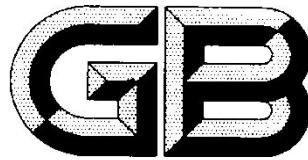


附件 2

ICS

Z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 15562.1—20□□

代替 GB 15562.1—1995

生态环境标志 排放口（源）

Eco-environmental signs—Discharge outlet (source)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生 态 环 境 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志	3
5 标志牌	5
6 实施与监督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图形标志的尺寸和型式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排放口 (源) 标志尺寸参数	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排放口 (源) 生态环境标志示例	10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等生态环境标志的设置，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等生态环境标志的组成及其各部分要求，以及标志牌的材质、外观质量、设置位置、固定方式、检查与维修等要求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5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调整了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的图形标志；
- 增加了辅助文字和补充标志的要求；
- 增加了标志的尺寸要求；
- 增加了标志牌的材质、外观质量要求；
- 细化了标志牌的设置要求，明确了提示标志和警告标志的设置情形；
- 调整了标志牌检查时间的要求。

本标准附录A～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组织修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和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202□年□□月□□日起实施。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废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生态环境标志 排放口（源）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等生态环境标志的组成及其各部分要求，以及标志牌的材质、外观质量、设置位置、固定方式、检查与维修等要求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适用于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标志及标志牌的设置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1297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HJ 1386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HJ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标志 sign

由呈现在衬底色和/或边框构成的几何形状中的符号形成的传递特定信息的视觉构型。

3. 2

图形符号 graphical symbol

以图形为主要特征，信息的传递不依赖于语言的符号。

3. 3

图形标志 graphical sign

由图形符号或图像形成的标志。

3. 4

辅助文字 supplementary text

与图形标志一起使用，对图形标志含义予以说明的文字。

3. 5

主标志 main sign

传递主要信息或起主要作用的标志。本标准中辅助文字与图形标志共同构成主标志。

3. 6

补充标志 complementary sign

从属于主标志，传递附加信息的标志。

注：本标准中说明排放口（源）补充信息的文字标志为补充标志。

3. 7

提示标志 information sign

提供某种环境信息（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等）的安全标志。

3. 8

警告标志 warning sign

警示污染物（或噪声）排放可能造成危害的安全标志。

3. 9

衬边 border

标志的边框或外缘周围与边框或外缘颜色成对比色的具有一定宽度的条带。

3. 10

二维码 two-dimensional bar code

在二个维度方向上都表示信息的条码符号，又称二维条码。

3. 11

污水排放口 sewage effluent outfalls

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以及城市下水道排放水污染物的口门。本标准中污水排放口包括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口以及入河排污口和入海排污口，其中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口包含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

3. 12

废气排放口 exhaust outlets

固定污染源中有组织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出口。

3.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industrial enterprise noise

在工业生产活动中由固定设备等产生的、在厂界处进行测定和控制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3.14

噪声排放源 industrial enterprise noise sources

在厂界排放环境噪声的工业企业。

4 标志

4.1 一般要求

- 4.1.1 排放口（源）生态环境标志为图形标志、辅助文字以及补充标志构成的组合标志。
- 4.1.2 标志中使用的黄色、绿色、黑色和白色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4.1.3 标志中的中文辅助文字应使用黑体字。英文辅助文字第一个单词的首字母应大写，其余单词字母均小写，小写字母（以小写字母“x”度量）的字高宜为同时使用的中文字高的一半。

4.2 图形标志

- 4.2.1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分为提示标志和警告标志两种，见表 1。
- 4.2.2 提示标志的几何形状是正方形，背景颜色为绿色，图形符号颜色为白色。
- 4.2.3 警示标志的几何形状是正三角形，背景颜色为黄色，图形符号和三角形条带颜色为黑色。

表 1 排放口（源）图形标志

序号	图形标志	类型	名称	说明
1		提示标志	污水排放口 Sewage effluent outfalls	提示污水排放口
2		警告标志	当心污水排放口 Warning sewage effluent outfalls	警告来自污水排放口的危险
3		提示标志	废气排放口 Exhaust outlets	提示废气排放口

序号	图形标志	类型	名称	说明
4		警告标志	当心废气排放口 Warning exhaust outlets	警告来自废气排放口的危险
5		提示标志	噪声排放源 Noise sources	提示有噪声排放
6		警告标志	当心噪声排放源 Warning noise sources	警告来自噪声排放源的危险
注：提示标志的黑色外边线不是图形标志的组成部分。				

4.3 辅助文字

- 4.3.1 使用图形标志时，应根据图形符号含义添加辅助文字“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或“噪声排放源”，及其相应的英文辅助文字“Sewage effluent outfalls”“Exhaust outlets”或“Noise sources”。
- 4.3.2 中文辅助文字的字高宜大于或等于 6 mm，或不小于图形标志高度的 10%，取二者中较大者。
- 4.3.3 辅助文字与图形标志共同使用，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作为主标志。背景颜色与图形符号背景颜色相同，字体颜色与图形符号颜色相同。

4.4 补充标志

- 4.4.1 排污单位的污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的补充标志应包含排放口的类型、二维码，排污单位的名称，以及排放口的名称、编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立牌时间等基本信息。其中排放口类型执行 HJ 942 的规定，二维码按照 HJ 1297 的要求生成，排污单位的名称和排放口的名称、编码以及排放的污染物种类等应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
- 4.4.2 入河排污口补充标志的文字信息执行 HJ 1386 相关规定，入海排污口补充标志的文字信息执行 HJ □□□□ 相关规定。
- 4.4.3 噪声排放源补充标志应包含排放源类型、名称和编号等基本信息。其中排放源类型为工业噪声，名称应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编号为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 4.4.4 二维码形状为正方形，颜色与图形符号颜色相同，位于补充标志的右上角。
- 4.4.5 补充标志的背景颜色与主标志背景颜色相同，字体颜色与图形符号颜色相同。补充标志与警

告标志形成的组合标志有黑色边框，黑色边框外有黄色衬边，标志中间可添加黑色分界线，黑色边框和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补充标志与提示标志形成的组合标志应有白色衬边，标志中间可添加白色分界线，白色衬边宽度宜为图形标志边长的0.025倍~0.05倍，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4.4.6 补充标志的基本型式为矩形。采用横版形式时，补充标志位于图形标志和辅助文字的右侧；采用竖版形式时，补充标志位于图形标志和辅助文字的下面。

4.5 标志的尺寸

4.5.1 图形标志的尺寸和基本型式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GB 2894中提示标志和警告标志的尺寸要求设置，见附录A。

4.5.2 排放口（源）生态环境标志的基本型式为矩形，版式可采用横版或竖版，参数比例见附录B。

4.5.3 排放口（源）生态环境标志的示例见附录C。

5 标志牌

5.1 材质要求

标志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不应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2 外观质量要求

标志牌无明显变形。标志牌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色泽一致，标志牌不得有明显缺损和影响使用的任何疵病。

5.3 设置位置

5.3.1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原则上设置在污染物排放口口门或监测点位附近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以及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警告标志，其他污水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

注：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为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的水污染物。

5.3.2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设置在废气烟道或监测点位附近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种类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时设置警告标志，其他废气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

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为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

5.3.3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设置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中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或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其中，噪声重点排污单位设置警告标志，其他排放源设置提示标志。

5.4 固定方式

5.4.1 标志牌固定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附着式、立柱式等。附着式标志牌应稳固，立柱式的标志牌和支架应联接牢固。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5.4.2 附着式标志牌，标志中心点高度宜与视线高度一致；立柱式标志牌的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小于2m时，标志牌的边角应为圆弧形。

5.5 检查与维护

5.5.1 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标志牌应至少每半年检查1次，如发现形象损坏，颜色变化，本体材料变形、开裂或剥落，部分缺失或损毁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5.5.2 在修整或更换标志牌时应有临时标志替换。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具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6.2 本标准实施前，已设置的标志牌可在修整更换时按本标准要求重新设置。

6.3 本标准实施前，已按照HJ 1405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信息牌的排污单位，可以仅设置主标志。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图形标志的尺寸和型式

A.1 图形标志的尺寸

图形标志的尺寸大小应满足在观察距离范围内易于被注意到，并能正确识别标志的图形符号。观察距离 L 与三角形标志的外边长 b 及正方形标志的边长 a 的关系见表 A.1。

表 A.1 观察距离与标志尺寸的关系

单位: m

序号	观察距离 L	三角形标志的外边长 b (警告标志外边)	正方形标志的边长 a (提示标志边长)
1	$6.3 < L \leq 10.0$	0.350	0.250
2	$10.0 < L \leq 16.0$	0.560	0.400
3	$16.0 < L \leq 25.0$	0.880	0.630

注: 允许有 3% 的误差。

表 A.1 中三角形标志的外边长 b 以及正方形标志的边长 a 的含义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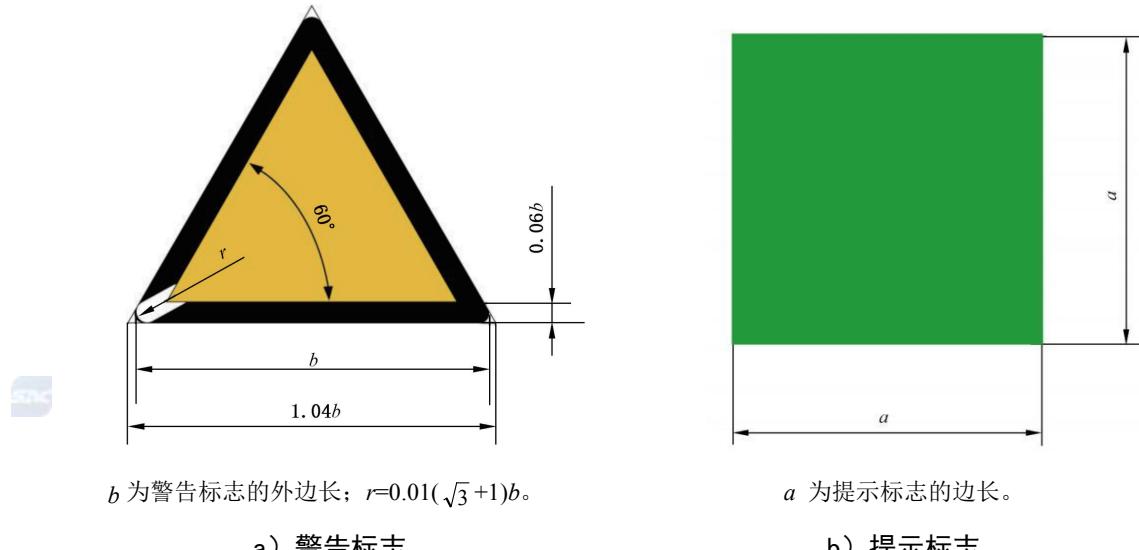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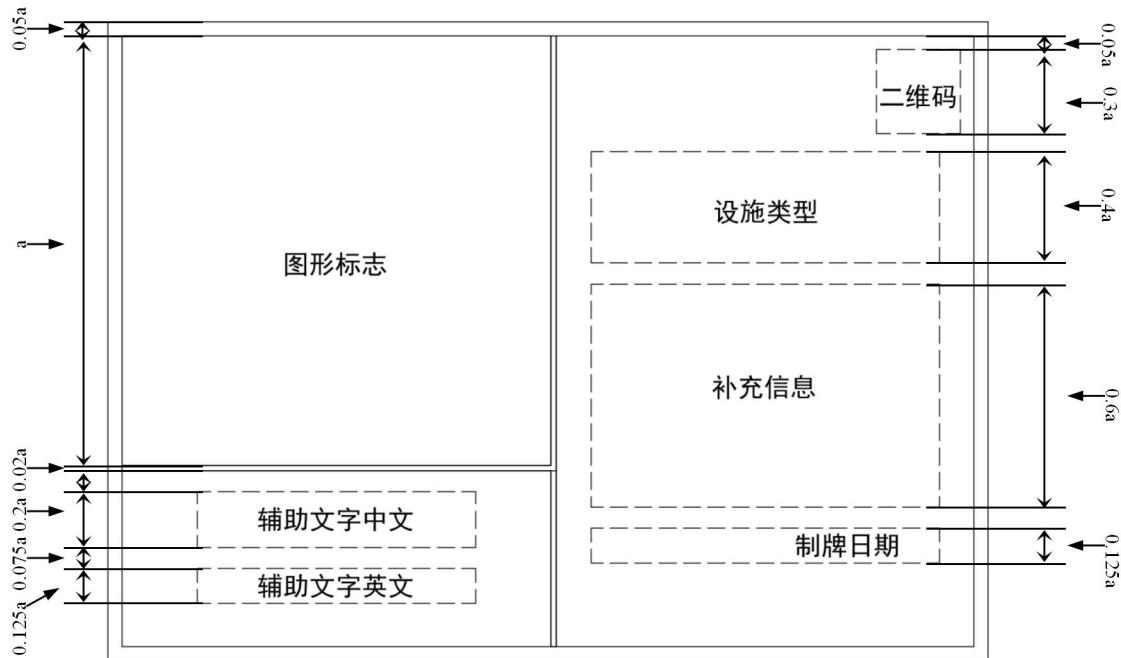


图 A.1 图形标志的基本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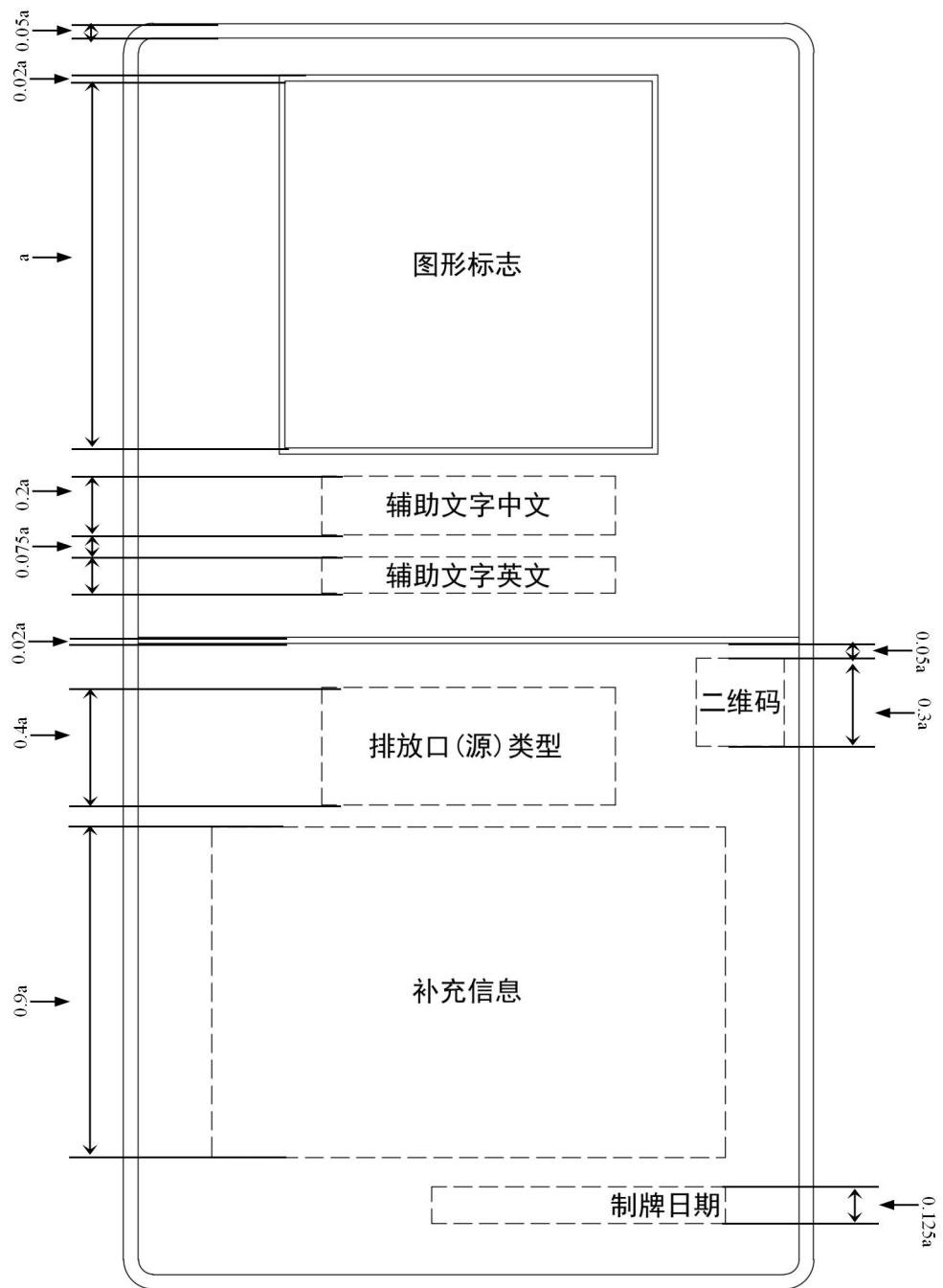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排放口(源)标志尺寸参数

B.1 排放口(源)标志的尺寸参数

排放口(源)生态环境标志的尺寸参数见图B.1。



a) 横版



b) 竖版

图B.1 排放口(源)生态环境标志的尺寸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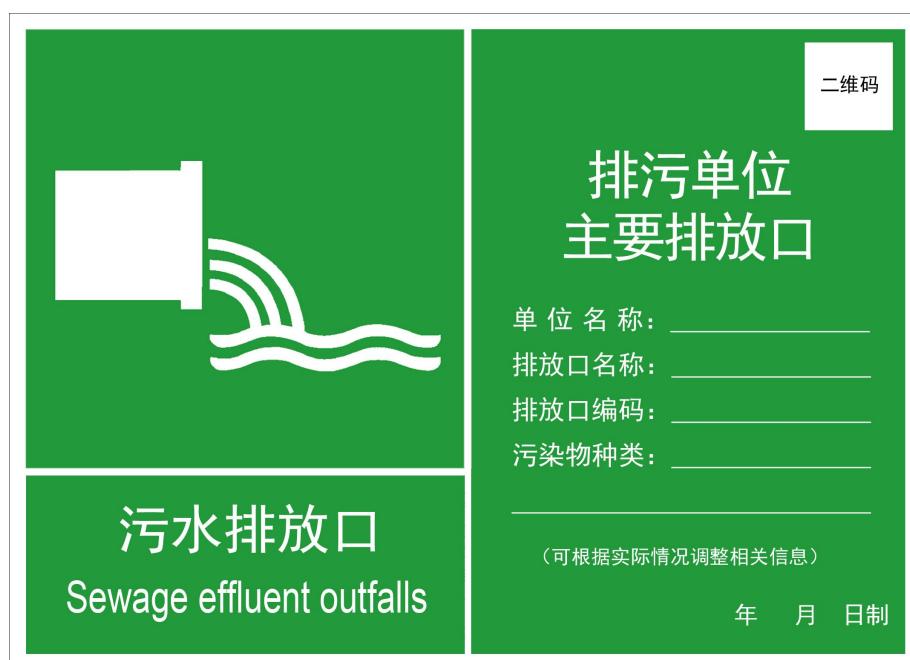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排放口(源)生态环境标志示例

C.1 污水排放口

C.1.1 污水排放口主标志



图 C.1 污水排放口主标志



a) 提示标志



b) 警告标志

图 C.2 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口横版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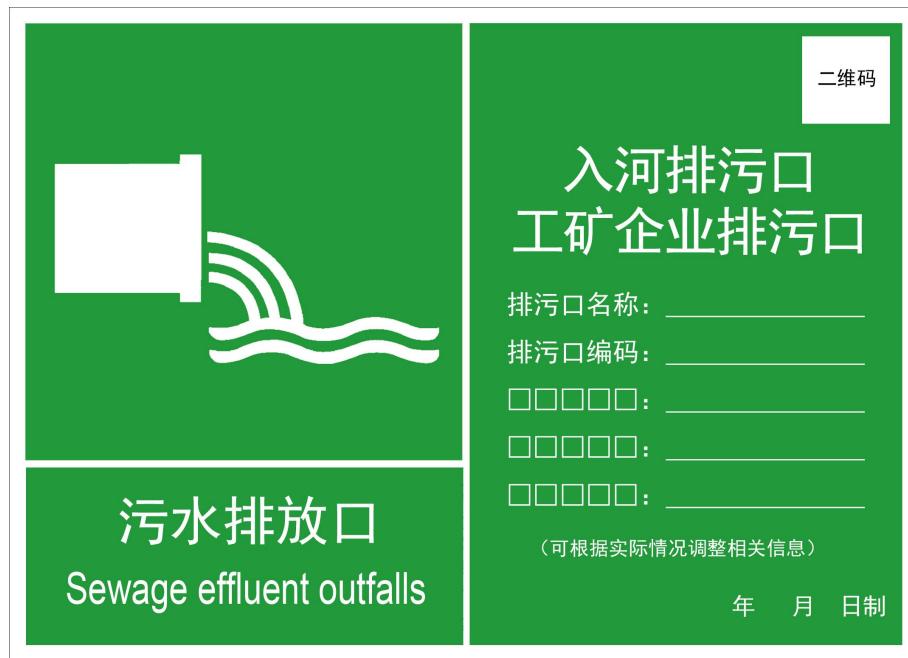


图 C.3 入河排污口横版标志



图 C.4 入海排污口横版标志



a) 提示标志

b) 警告标志

图 C.5 排污单位污水排放口竖版标志



a) 入河排污口提示标志

b) 入海排污口提示标志

图 C.6 入河入海排污口竖版标志

C. 2 废气排放口标志

C. 2.1 废气排放口主标志



a) 提示标志

b) 警告标志

图C.7 废气排放口主标志

C. 2. 2 废气排放口组合标志



a) 提示标志



b) 警告标志

图C. 8 废气排放口横版标志



a) 提示标志

b) 警告标志

图 C.9 废气排放口竖版标志

C.3 噪声排放源标志

C.3.1 噪声排放口主标志



a) 提示标志

b) 警告标志

图 C.10 噪声排放源主标志

C. 3. 2 噪声排放口组合标志



a) 提示标志



b) 警告标志

图C. 11 噪声排放源横版标志



a) 提示标志



b) 警告标志

图 C.12 噪声排放源竖版标志